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宗仁

訴訟代理人　翁祖立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柏任律師

游芳瑜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王建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